证券代码: 873322 证券简称: 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仪器、元器件研	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仪器、元器件研
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代理、销售、	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代理、销售、
   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	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 <b>智能无人</b>
	飞行器制造与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
	设计和生产。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五)查阅、 <b>复制公司</b> 章程、股东名册、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 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 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 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向其他企业借款、捐赠、投 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向其他企业借款、捐赠、投 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 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 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得 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 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 保存等有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有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经理管理事项 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 者经理层做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 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 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 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 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 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经理管理事项 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 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 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 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 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 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 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 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 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 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股东大会(全文)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 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 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 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按照有 关规定明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厘清党委和董 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 的权责。

股东会(全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 安排,当前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公司,择一保留监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 选择保留监事会的,应当取消审计委员会,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保 留监事会,取消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修订相应内容。

#### 三、备查文件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